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4月22日 星期五 **D17**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15  
证券代码: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3: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等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股东;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1年4月18日(周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截至2011年3月25日下午4: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截至2011年4月18日(周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 2)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4) 监事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 普通决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资料。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需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三项议案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对上述三项议案之外的其他四项议案的投票不采用此方式)。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宽先生已发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2011年3月8日公告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四、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计票规则如下: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事项,每一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享有与拟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每一股东在议案中该执行董事候选人所拥有的表决权总额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执行董事总人数(即4)人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小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事项,与4)类似,只是拟选举的独立监事总人数为5。

8)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与4)类似,只是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为2。

- 投票示例:  
股东A持有中国南车100股股份,现对选举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投票示例如下:  
第一种情形:股东A分别投给4名执行董事。

	申报股数
执行董事1	100
执行董事2	100
执行董事3	100
执行董事4	100

第二种情形:股东将选举4名执行董事的股份投票给一名执行董事。

	申报股数
执行董事1	400
执行董事2	—
执行董事3	—
执行董事4	—

第三种情形:股东A将其股份分别投给2名执行董事。

	申报股数
执行董事1	200
执行董事2	200
执行董事3	—
执行董事4	—

或者其他情形。

-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根据投票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4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根据投票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4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 (六)融资融券的详细内容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一)本次会议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二)股票代码:788766;投票简称:南车投票
-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用两位小数申报的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1.01代表对议案组1项下的第一个议案,1.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1.00代表议案组1项下的所有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如下表。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四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五至七,申报股数为选举票数,投票示例见(六)。

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1.1	股票来源和数量	1.01	1股	2股	3股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股	2股	3股
1.3	激励对象授予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数量、权益数量的确定方法	1.03	1股	2股	3股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股	2股	3股
1.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5	1股	2股	3股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股	2股	3股
1.7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股	2股	3股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08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1	1 戴小川	5.01			
5.2	2 曹昌胤	5.02			
5.3	3 唐克升	5.03			
5.4	4 周化龙	5.04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1	1 赵吉斌	6.01			
6.2	2 杨育中	6.02			
6.3	3 陈永宽	6.03			
6.4	4 戴德明	6.04			
6.5	5 蔡大伟	6.05			
7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1 王研	7.01			
7.2	2 罗克	7.02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 二、召开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 三、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四、会议议程:
  - 1.听取关于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汇报
  - 2.听取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 6.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2011年3月30日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现将召开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 2.召开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 3.召集人:中国银行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 1.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 6.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3.拟亲自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1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受理。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09:00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金山、刘申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796,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为53,796,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为53,796,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为53,796,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1-016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资料。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资料。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项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四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说明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9日期间,先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本公司所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被他人徐震、张春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通知书。

涉及的四项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日
1. 流延膜机的主冷辊	ZL20082047700.6	徐震 张春华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1
2. 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浮动装置	ZL20082047701.0	徐震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2010.07.21
3. 一种流延膜机组清理装置	ZL20082047699.7	徐震 张春华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4. 一种流延膜机的次冷辊组件	ZL20082048254.0	徐震 张春华	实用新型专利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按照通知的规定,分别于2010年9月25日和2010年11月5日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针对上述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陈述答辩意见。

2011年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人合计7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公开庭审答辩。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详细披露。

四、四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结果

201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果为公司上述四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
1. 流延膜机的主冷辊	ZL20082047700.6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1	第16330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2. 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浮动装置	ZL20082047701.0	徐震	2010.07.21	第16329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流延膜机组清理装置	ZL20082047699.7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第16332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流延膜机收卷机构的冷辊组件	ZL20082048254.0	徐震 张春华	2010.07.21 2010.09.02	第16331号	维持专利权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日为2011年4月26日,起息日为2011年4月27日,期限为366天。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09]CP129号),注册金额12亿元。其中,首期6亿元已于2009年12月16日发行,并已于2010年12月17日到期兑付;第二期6亿元已于2010年11月26日发行。详见2009年7月15日、2009年8月1日、2009年12月9日、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323,0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6,323,0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1,219,962股。